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24〕7号

关于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2024年修订)

根据《广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5号)的要求,针对我院专业特点,特制定本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1. 学院成立由主管领导负责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一般由本科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学秘书组成。

2. 学院每年5月~6月按学校文件和教务处要求及时上报符合转专业年级转入转出的名额数量待批准。

3. 学院6月下旬~8月初适时公布当年转专业的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各专业允许的转入及转出名额,按学校文件要求接收转专业申请。同时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成立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设组长1名,组织考核小组成员对申请转出和转入本院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转出者)和面试考核(转入者)。

4. 对于转出我院各专业的申请者,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审核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对于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的学生,结合当年各专业允许转出的人数及学生的具体情况讨论决定推荐名单。同意推荐转出学生的情况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

5. 对于申请转入我院本科各专业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身心

健康、积极向上，学习勤奋刻苦。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审核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对于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的学生，将安排进行专业面试考核，同时结合当年我院各专业各年级允许转入的人数最终决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内上报教务处。

6. 转专业学生的排名总分计算办法为：排名总分=加权平均成绩+面试分(考核分)+综合表现加分。其中，面试分为25分，综合表现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转出本院的学生按目标学院综合的面试分(考核分)和综合表现加分按转入目标学院的转专业工作细则处理。转入本院的学生面试分由考核小组根据其面试表现给定，综合表现加分根据第8条加分规则计算。

7. 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书面提交综合表现加分申请（见附件1），并附申请加分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审验原件，审验后的复印件作为公示、备查资料，由学院统一按要求存档管理。逾期没有提交加分申请的，视为弃权。

8. 综合表现加分按CET六级（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0.8）、成果加分（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4）、创新创业项目（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2）、学科竞赛（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2）、荣誉（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1.2）五种情况分别进行累计，加分总计不超过10.00。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CET六级加分办法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即CET6级）且成绩在425分及以上者，可按照 $0.50 + [(CET6 \text{ 成绩} - 425) / 25]$ 取整 $\times 0.10$ 的方法获得CET6成绩加分。

（2）成果加分办法

对以下成果均要求在面试时接受质询，准备的材料应足以证明是自己主要参与完成的成果。

➤ 学术论文及著作

a.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反映本人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50	0.70	0.20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	1.00	0.30	0.10
国内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正刊）	0.30	0.10	0.03

注：①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分值可以累加，但“国内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正刊）”累计加分超过 0.30 的，计加分 0.30。

②指导导师排名第一时，学生排名第二可视为第一作者，学生排名第三可视为第二作者，以此类推。

b.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出版反映本人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

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作品	独著	合著	
		完成 3 万字以上的	完成 3 万字以下的
科学出版社、中国社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著名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50	0.50	0.30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00	0.50	0.30

注：有多部学术著作的，分值可以累加。

➤ 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证书者，且成果与转入专业

相关，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发明专利	1.50	0.70	0.2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50	0.30	0.10
软件著作权	0.50	0.30	0.10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0.30	0.20	0.05

注:①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时,学生排名第二可视为第一发明人,学生排名第三可视为第二发明人,以此类推。

②软件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只允许总和加两项的分数,且需要提供自证材料,如技术报告、申请文件、实物或代码。仅有证书或申报材料的,一律不承认。

③发明专利只允许加两项的分数,且需要提供自证材料,如技术报告、申请文件、实物或代码。仅有证书或申报材料的,一律不承认。

(3) 创新创业项目加分

积极参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按时结题并取得优秀、良好评价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级别/结题评价	负责人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国家/优秀	1.00	0.80	0.60	0.40	0.20
国家/良好 省部(自治区)级/优秀	0.50	0.40	0.30	0.20	0.10
国家级/合格 省部(自治区)级/良好	0.30	0.20	0.10	0.05	0.01
省部(自治区)级/合格 校级/优秀	0.10	0.08	0.06	0.04	0.02

注:①科研项目的排名是指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中的排名。

②有多项科研项目的,分值可以累加两项。

(4) 学科竞赛加分

参加教育部认定重点资助的或学校立项资助的或本学院承认的学科竞赛(见《电气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分级规定》(电行政〔2020〕6号)),成绩优秀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获奖等级		A+类竞赛	A类竞赛	B类竞赛	C类竞赛	D类竞赛
全国赛	特等奖		1.00	0.35	0.30	0.15
	一等奖	1.5(排名前6)	0.80	0.30	0.25	0.1
	二等奖	1.5(排名前4)	0.50	0.25	0.20	0.05
	三等奖	1.5(排名前2)	0.30	0.20	0.15	0.02
区域赛	特等奖	1.00	0.20	0.15	0.12	0.05
	一等奖	0.80	0.15	0.12	0.10	0.04
	二等奖	0.50	0.12	0.10	0.08	0.02
	三等奖	0.30	0.10	0.08	0.05	0.01

注：①区域赛指全国(最高)决赛之前的最后一级(次高)选拔赛。

②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奖励的赛事，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对于设置金银铜奖的赛事，金奖前3名对应为特等奖(无特等奖情况)，金奖其他排名、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③对于团体参赛的，其加分值计算办法为：加分值 $G=0.2 \times (6-N) \times M$ ，N 为学生在竞赛团队中的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M 为项目获奖级别最大加分值，G 为学生可获得的加分。排名第五位之后的(不包括第五名)，按排名第五位所加分数的一半计分。A+类全国赛排名一等奖前六位、二等奖前四位和三等奖前二位的，按相应项最大值加分即认定第一排名加分，一等奖前六位之后、二等奖前四位之后和三等奖前二位之后按公式计算若出现小于等于 0 的情况，分别按排名第六位、第五位、第五位所加分数的一半计分。

④不同的学科竞赛获得奖励的加分可以累计。

⑤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加分。

(5) 荣誉加分

获得国家奖学金，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党(团)等奖励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值	说明
国家级	0.60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级评优的奖励(如标兵、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
自治区级	0.30	自治区级评优的奖励(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

注：①同一类荣誉奖励同时获得多级别时，按最高级别认定计算一次加分。

②不同类的荣誉奖励获得的加分可以累计两项。

9.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服从转入学院的插班安排，并尽早融入新的班集体。同时积极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补修所缺的课程学分。

10. 退伍大学生转入根据已修课程情况和面试考核情况综合考虑后择优录取。

11. 本细则由电气工程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凡是与上级文件冲突的地方按上级文件执行。

1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细则》(电行政(2023))

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 (学院填)

附件 2: 本科学生转专业综合表现加分申请表 (转入本院专业的学生填写,
正反面打印, 考核小组审核)

附件 3: 本科学生转专业面试 (考核) 表 (面试小组填, 上交学院)

附件 4: 本科学生转入考核成绩汇总表 (学院填)

电气工程学院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2024 年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3 月 20 日前	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文件，加强宣传。	教务处 学籍岗 招生岗 各学院
3 月 20 日-3 月 30 日	学院制定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向学生公布（包括学院网站），同时报送教务处 219 办公室备案。	各学院 教务处
5 月 10 日-5 月 24 日	学院确定 2022 级、2023 级专业实际能够接收转入人数，报教务处招生岗审核。	各学院
5 月 10 日-6 月 9 日	审核并公布各学院转专业接收人数计划。	教务处招 生岗
7 月 13 日-7 月 19 日	组织好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同时督促承担本学院本科教学任务的外聘（含跨学院外聘）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	各学院
6 月 10 日-9 月 6 日	学生可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审核高考成绩情况。（过期不再受理）	教务处招 生岗
8 月 29 日前	核对课程、学分、成绩，如有疑问向学院书面提出。	转专业学 生
8 月 29 日前	公布各相关专业、年级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	各转出学 院
8 月 30 日前	公布转专业的考核时间、地点等。	各学院
6 月 10 日-8 月 30 日	学生提交申请表，申请的多个转入专业考核时间有冲突，学院不面向错过专业考核的学生另行组织转专业考核。	电气学院
8 月 31 日-9 月 13 日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包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学生必须在 9 月 10 日前将通过考核的转专业申请表、成绩单等交到拟转入学院。（过期不再受理）	各学院
9 月 14 日前	公示结果送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各学院 教务处

注：专项计划有时间规定的，按专项推荐时间要求进行。交表截止时间，考核时间以电气学院官网公布为准。

附件 2: 本科学子转专业综合表现加分申请表 (此表仅供转入本院专业的学生填写, 正反面打印)

本科学子转专业综合表现加分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原学院、专业			
转入学院、专业			
加分类别	详细情况 (按加分大小顺序列写, 请将支撑材料附后)	加分值 (按细则计算)	说明
CET 六级	1.		≤ 0.8
成果	1. 2. ...		≤ 4
创新创业项目	1. 2. ...		≤ 2
学科竞赛	1. 2. ...		≤ 2
荣誉	1. 2.		≤ 1.2
合计			≤ 10
考核小组审核加分值			≤ 10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本科学子转专业面试（考核）表（面试小组填，上交学院）

本科学子转专业面试（考核）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原 学院、专业	申请转入 学院、专业	面试（考核）打分 （总分 25 分）	思想品德 （一票否决）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本科学生转入考核成绩汇总表（学院填）

本科学生转入考核成绩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原 学院、专业	面试（考核）打分	综合表现加分	转入考核 成绩合计
转入电气类专业						
1						
2						
3						
4						
5						
6						
转入自动化专业						
1						
2						
3						
4						
5						
转入电自专业						
1						
2						
3						
4						
5						
6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